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至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卓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陳卓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許照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彭說龍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A.項至第8.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A. 「動議：
 - (i) 在第8.A.項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第8.A.項決議案(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第8.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8. B. 「動議：

(i) 在第8.B.項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換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的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訂立協議以實現上述將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之事宜；

(ii) 第8.B.項決議案(i)段所授予的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建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訂立協議；

- (iii) 董事依據第8.B.項決議案(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依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向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進行的股份發行;或(c)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或(d)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C. 「動議待本通告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8.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雄

香港，2024年4月26日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3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1801-18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